

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：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具体举措	责任领导	责任部门	联络员
1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史党章党纪、宪法法律法规、疫情防控法律法规、法治乡村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。	本部门全体干部职工。	增强法治观念和党员党章党规意识、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、化解矛盾的能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。通过“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”“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”等无纸化考试平台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考试。2. 组织举办专题培训、讲座等宣传活动，利用微信群平台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。			
2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广东省种子条例》《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农民、相关企业经营人员等广大群众。	全面提高农民群众、相关企业经营人员及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，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。	<p>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努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制观念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“3.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休禁渔期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，充分运用标语、横幅、法规小册子、宣传单等手段，认真组织好公众参与各项活动。2. 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，将农业系统法律法规贯穿于业务工作中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。	各部门分管领导	各股室、惠来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	孙瑞芳 电话： 6614938